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7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5-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局長宏益(陳副局長政良代)

紀錄：蔡杰騫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業務簡報：

一、廢管科-旅宿業瓶裝水減量推動成果

(一)陳專門委員文嘉：有關廢管科簡報內提及推動瓶裝水的使用，請於簡報內容增加「減量」相關字眼，以明確表達推動旅宿業者減少使用瓶裝水。

(二)江主任秘書明山：本局有抽驗 58 家旅宿業者名單，有 6 家是完全不提供飲用水之業者，若至該旅店住宿，就須自行攜帶瓶裝水飲用，不符合「減量及減少」瓶裝水之政策推動，請廢管科釐清此做法是否與環境部推動之政策有矛盾衝突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研究文獻指出「每扭一次瓶裝水瓶蓋可能逸散 500 顆塑膠微粒，若再扭開加倍逸散塑膠微粒」，建議廢管科將此文獻

列入宣導旅宿業者勿使用瓶裝水，會更具說服力。

二、大肚區清潔隊業務報告：

(一)江主任秘書明山：

1. 簡報內提及「公有市場」及「區隊大門子車」垃圾收運，因屬定點收運，請大肚區清潔隊加強當地巡檢及落實垃圾檢查。

2. 大肚區隊大門雜質回收量僅有 2%，比本局資源回收雜質契約規定 5% 低，若為可行方法，建議參考大肚區清潔隊訂定本局資源回收雜質百分比。

(二)陳簡任技正忠義：簡報第 12 頁提到區隊大門放置垃圾子車供民眾丟棄垃圾時間很長，有多少民眾使用及周邊宣導垃圾減量。

主席裁示：各轄區清潔隊若提供民眾丟棄垃圾之地點，務必架設攝影機錄影，以避免民眾發生意外。

柒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(一)江主秘秘書明山：

1. 上週本局於市府所舉辦「推動底渣再利用優良單位」頒獎活動，由秘書長頒獎，惟未妥善規劃順暢動線，另應注意服儀，若有同仁身體受傷，不良於行，務必同仁替代協助。
2. 市府函文至本局有關招標採購案所成立之「採購工作審查小組」，請各科(室、大隊)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1)初審意見內容勿過於精簡(如僅寫所附資料符合)。
 - (2)初審意見與招標評分項目有落差。
 - (3)本局開標至評選時間勿訂定太短，以致壓縮到初審作業時間。
3. 市府列管電動機車及汽車等公務車行駛里程數，本局不得有低度使用情形，請各科(室、大隊)檢視如有低度使用車輛，請檢討是否撥交其他需用單位。

(二)商副局長文麟：

1. 丹娜斯颱風重創南部地區，本局各轄區清潔隊派員支援南部救災協助後援，未來可能會投入更多人力於救災行動，請各轄區清潔隊隊長盤點各自所屬區隊人力及機具，因應支援南部地區救災行動。
2. 有鑑於去(113)年風災災情慘重，市長要求本市各區區指揮官需規劃「風災廢樹木暫置地點」，請各轄區清潔隊隊長洽區長確認各區隊風災廢樹木暫置區域，以利後續能將風災廢樹木運載至暫置區。
3. 最近有些標案，利用議約時將局長不同意工項增列於招標合約書內，請各科(室、大隊)同仁注意勿利用議約將不符合之工作項目納入契約書內，以免抵觸局長的想法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有關於7月3日環境部舉辦「環保機關第5次聯繫會報」，環境部各單位所製作之簡報，最好能夠在會議前先請各科(室、大隊)提供參加主管參考，另請綜計科將本次會議環境部大氣環境司、氣候變遷署、環境管理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等之簡報提供本局各相關單位主管，以了解環境部目前最新作法及規定，將能達成或不能達成事項簽辦，陳核一層長官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4時00分。